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新設國內事業申請流程

(2017.01.01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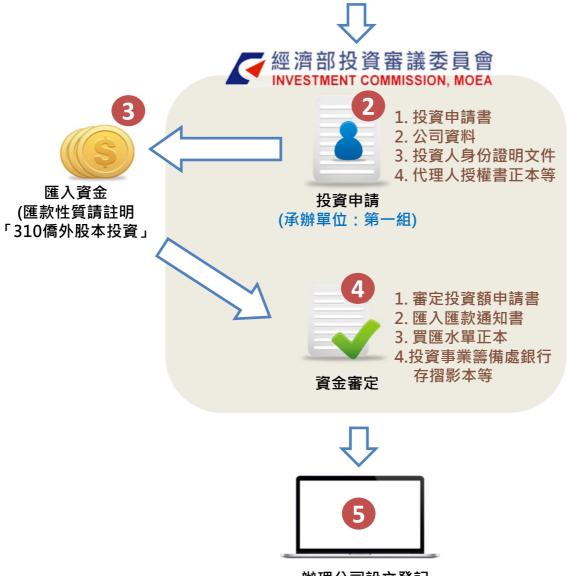


●公司型態: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●設立商號:各縣市政府

●現有公司:國內事業提供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●現有商號:國內事業提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
申請核發公司/ 商號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表



辦理公司設立登記

1.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:經濟部商業司

2.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未逾5億元: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